

EV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

成功申請人工作坊





目的

使成功申請人了解獲批後的程序及要注意事項，以盡快完成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安裝工程。

內容

資助計劃
審批進度

獲批後
的程序

申請人要
注意的事項



原定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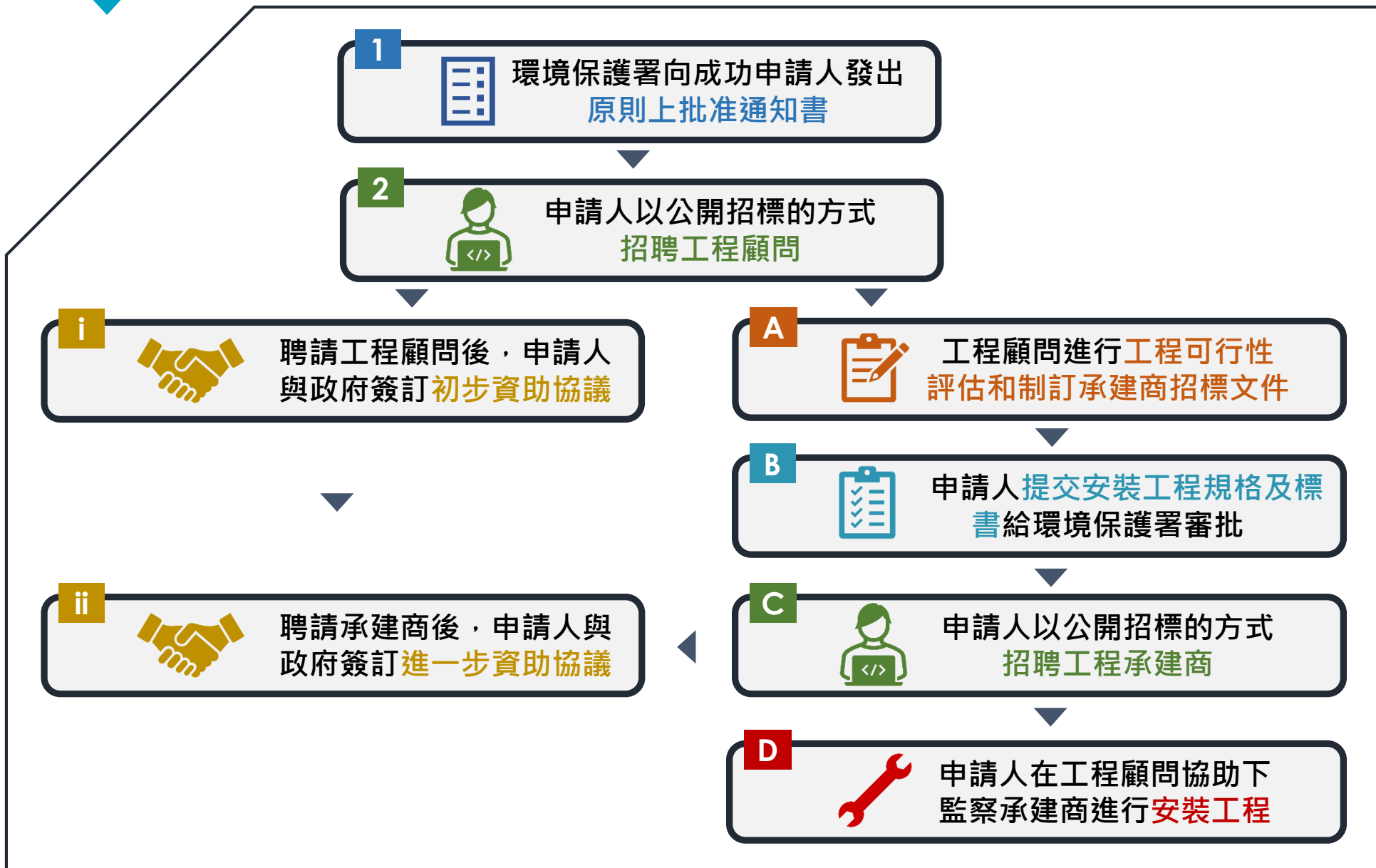


20億元「EV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於2020年10月推出，資助現有私人住宅樓宇停車場安裝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預期可於3年涵蓋約6萬個私人停車位

進度 (至2022年6月中)

已接獲申請宗數	> 580 (涉及逾 120,000停車位)
已批准申請宗數	> 270 (涉及資助金額達20億元)
已聘請工程顧問申請宗數	~ 170
已完成可行性評估申請宗數	~ 110
已完成安裝工程規格及標書申請宗數	< 5
已聘請承建商申請宗數	< 5

申請人獲批後的程序



申請人分階段向環境保護署申請發放資助

申請人確認安裝工程完成



申請人公開招標 聘請工程顧問 / 承建商 的注意事項





1. 申請帳戶

- 收到「原則上批准通知書」後，盡早於市建局的網上公開招標平台申請帳戶
- 詳情可參考《[申請人使用指引 \(第一部份\)](#)》

2. 制訂招標文件

- 制訂招標文件時須參閱由環境保護署發出的《[標書規範指引](#)》
- 建議申請人同時訂立評分準則(如相關經驗、人力資源等)，以便揀選合適標書

3. 進行招標

- 於市建局的公開招標平台上載招標文件
- 招標期應不得少於3星期或多於6星期
- 詳情可參考《[申請人使用指引 \(第二部份\)](#)》

4. 收集標書

- 準備投標箱，並確保
 - 整體容量足夠；
 - 投放入口尺寸足夠；及
 - 以雙重鎖鎖上





1. 張貼招標公告

- 於大廈/停車場的顯眼位置張貼招標公告
- 詳情可參考《[招標公告樣本](#)》

3. 確保符合建築物管理條例

- 招標過程須附合《建築物管理條例》，並避免招標無效。例如：
 - ✗ 標書未有被投放於投標箱內
 - ✗ 開標前投標箱已被開啟
 - ✗ 投標箱已經損壞

申請人以招標方式聘請承建商時，環境保護署的顧問會於招標期間，將按市價估算的工程費用投入招標箱內作為參考。如申請人揀選的承建商安裝工程合約費用較環境保護署顧問的按市價估算的工程費用為高，環境保護署將採用顧問按市價估算的費用，計算發放的資助款項。

2. 回覆招標查詢/附加補充文件

- 於市建局的公開招標平台上載回覆招標查詢或附加補充文件
- 詳情可參考《[申請人使用指引 \(第二部份\)](#)》

4. 通知環境保護署開標安排

- 招標期結束前最少2星期向環境保護署提供有關開標安排
- 環境保護署會安排代表監察整個開標過程

注意：如環境保護署代表在開標時發現有不合《建築物管理條例》或《供應品、貨品及服務採購的工作守則》的情況，該招標程序將會被終止。



1. 下載有意投標人士的名單

- 待招標期結束後，申請人可在市建局的公開招標平台下載**有意投標人士的名單**，以便確認投標人士已列入市建局的**工程顧問名冊 / 承建商名冊**
- 申請人不得在開啟標書後及在與選定的工程顧問 / 承建商簽訂合約前，與任何投標人士進行任何形式的議價安排
- **工程顧問名冊 / 承建商名冊是供公眾參考，不應被視為獲得環境保護署的推薦或授權**
- 詳情可參考《[申請人使用指引 \(第三部份\)](#)》及《[工程顧問名冊/承建商名冊](#)》

申請人就聘請承建商進行開標時，按市價估算的工程費用會與其他標書同時開啟。

2. 出席開標的人士

- 業主立案法團為申請人：必須在最少三名管委會委員在場見證；或
- 公契經理人為申請人：建議邀請相關的業主委員會代表在場見證
- 環境保護署的代表

3. 記錄開標結果

- 開標過程須附合《建築物管理條例》及《供應品、貨品及服務採購的工作守則》
- 將以下文件交予環境保護署的代表：
 - 開標結果的副本；及
 - 每份投標書內附的一張光碟



第一步

核對工程顧問 / 承建商的專業資格



- 申請人應查證及核對投標人士的專業資格，詳情可參考《[申請人注意事項 - 核對工程顧問及承建商的資料](#)》
- 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應遵從廉政公署出版的《[防貪錦囊-工程顧問管理](#)》及《[「誠信·問責」—政府基金資助計劃受資助機構實務手冊](#)》

第二步

評核標書



- 可考慮安排已投標人士進行面試
- ✘ 不建議申請人只以投標價錢作為唯一評核準則
- ✘ 不可以進行任何形式的議價

第三步

召開會議決議揀選工程顧問 / 承建商



- 如法團為申請人：須在開標後召開法團業主大會，揀選工程顧問 / 承建商
- 如公契經理人為申請人：須根據大廈公契 / 相關條例決議後，揀選工程顧問 / 承建商



第四步

與工程顧問 / 承建商簽訂合約



- 須留意標書的有效期，開標後兩個月內應與揀選的公司簽訂合約
- 須在簽訂合約前最少一星期於大廈 / 停車場顯眼位置張貼招標結果

第五步

向環境保護署提交所需文件



- 須於簽訂合約七日內向環境保護署提交以下文件：
 - ✓ 與已揀選的工程顧問 / 承建商所簽訂的**合約副本**
 - ✓ 顯示已揀選的工程顧問 / 承建商招標結果的**通告之副本及相片**
 - ✓ 如法團為申請人：提交相關大會的**會議通知及會議記錄**
 - ✓ 如公契經理人為申請人：提交可被環境保護署接納的**書面證據** (例如董事會決議)

備註：根據《建築物管理條例》，如有關供應品、貨品或服務的價值超過或相當可能**超過每年預算的20%**，申請人須藉在**法團業主大會**或按照公契召開和進行的**業主大會**上通過業主決議，決定是否採納收到的投標書。



與政府簽訂 初步資助協議/進一步資助協議 注意事項



提交簽訂初步資助協議/進一步資助協議所需文件 (1)



1. 與已揀選的工程顧問/承建商所簽訂的合約完整副本



- 必須郵寄或親身遞交至以下地址 –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號稅務大樓33樓環境保護署空氣質素政策科電動車課 (3)

2. 顯示已揀選的工程顧問/承建商招標結果的通告之副本及相片



- 必須附有揀選的工程顧問/承建商的名稱、合約標題和合約費用
- 張貼該通告的時期及於何處展示該通告等詳情

3. 授權申請人代表簽訂初步資助協議/進一步資助協議的文件



- 如法團為申請人：提交法團業主大會通過決議授權兩位管理委員會代表簽署資助協議的會議記錄副本，證明申請人已於大會通過相關事項的決議
- 如公契經理人為申請人：提交可被環境保護署接納的書面證據，證明簽署資助協議的人士已獲授權批准簽署資助協議

提交簽訂初步資助協議/進一步資助協議所需文件 (2)



4. 專用的銀行帳戶資料

- 填妥由環境保護署發出協議的附件六 (ANNEX VI)
- 最新銀行結單副本

5. 屋宇署批准的停車場建築圖則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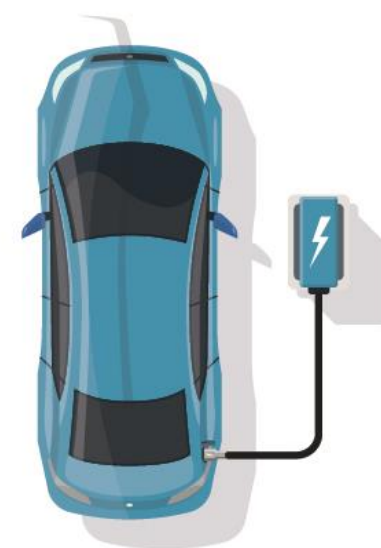
- 建築圖則副本須為屋宇署批准的圖則，該副本須清晰顯示各停車位位置

6. 「EV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安裝工程合約確認書

- 填妥環境保護署發出安裝工程合約確認書 (Confirmation of Contract for Installation Works)
- 須由申請人代表簽署確認



- 確保工程顧問順利完成
工程可行性評估/制訂工程規格及標書
注意事項



預備工程可行性評估報告注意事項



工程顧問

- 與申請人確定參與計劃停車位數量及位置
- 必須**聯絡電力公司**商議供電安排
- 草擬供電設計及擬訂電力設備的安放位置(如電錶箱)
- 如涉及屋宇改裝及增設工程(包括小型工程)，應先諮詢建築專業人士
- 由負責項目的註冊專業工程師**確認全部設計**，包括確認符合法例及資助計劃要求
- 向申請人提交可行性評估報告及工程費用估算，並講解內容



申請人

- 跟進工程顧問工作進度
- 開會審議可行性評估報告
- 確認及同意報告內容及工程費用估算
- 確認及同意相關設計
- 向環境保護署**一併提交可行性評估報告及其他所需文件**，以徵詢環境保護署意見。
完整的文件包括：
 - ✓ 可行性評估報告草擬的設計圖、相、簡報等
 - ✓ 已填妥《[工程顧問指引](#)》的B部份正本或副本
 - ✓ 已簽署《[工程顧問指引](#)》的C部份正本

制訂工程規格及標書注意事項



工程顧問

- 必須**取得電力公司發出的電力設計確認通知**
- 如涉及屋宇改裝及增設工程(包括小型工程)，須取得屋宇署發出的**確認信**
- 如涉及消防安全，須取得**消防署的相關確認文件**
- 根據環境保護署就可行性評估或招標文件提供的建議，**制訂工程設計圖則及工程規格**，及擬備安裝工程標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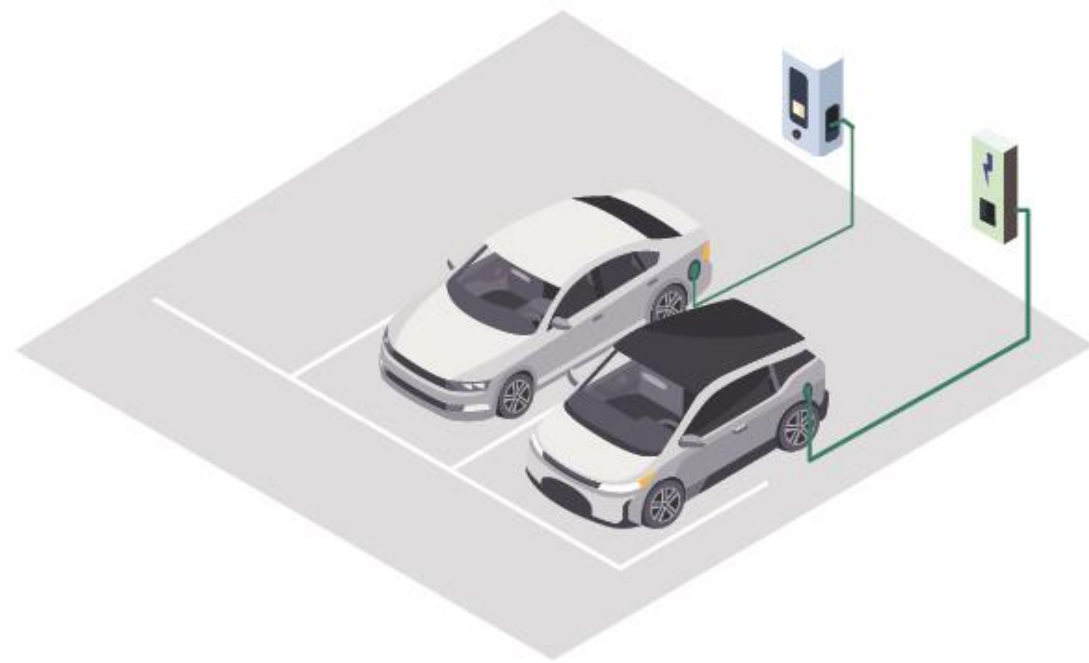


申請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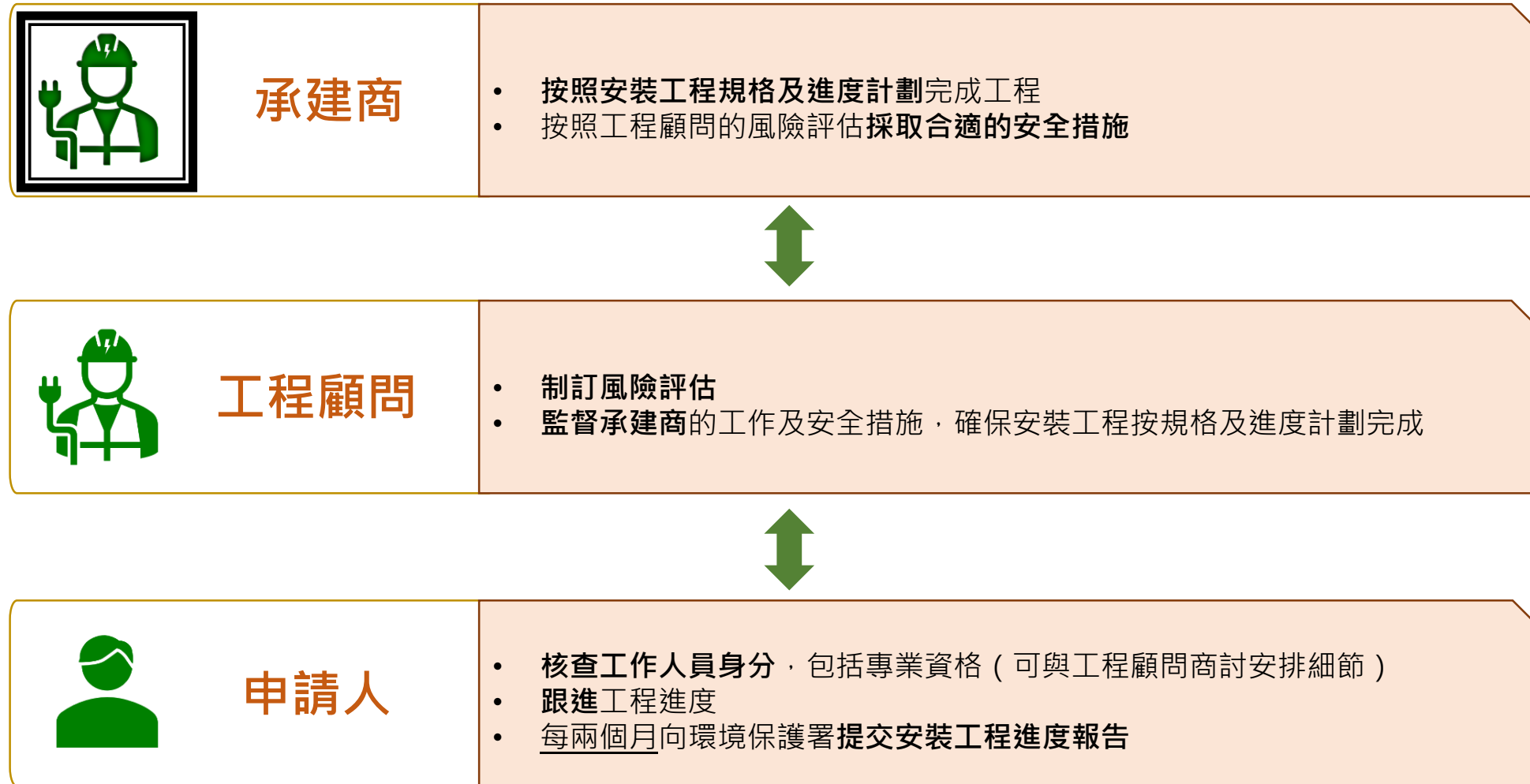
- **跟進工程顧問工作進度**
- **開會審議**工程設計圖則及工程規格，當中包括核對參與資助計劃的停車位的數目和位置、同意電纜佈線等
- **確認及同意相關設計**
- **確保**工程標書已獲工程顧問合資格專業人員**簽署**
- 向環境保護署**一併提交完整的招標文件**給環境保護署批核。**完整的文件**包括：
 - ✓ 招標文件，包括文件附信、標書、工程設計圖則及工程規格等
 - ✓ 已填妥《[工程顧問指引](#)》的 E 部份正本或副本
 - ✓ 已簽署《[工程顧問指引](#)》的 F 部份正本



④ 確保承建商順利完成 安裝工程



進行安裝工程注意事項





④ 申請發放資助款項





- 申請人必須向環境保護署遞交「**領取資助申請表**」及證明文件
- 證明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申請人與工程顧問及 / 或承建商簽訂的**合約副本**、**工程顧問按合約完成服務的證明書**，以及**承建商按合約完成安裝工程的竣工證明書**等
- 申請人必須提交一份**聲明**，確認除了獲聘用的工程顧問和承建商外，申請人並沒有或將不會與其他機構或團體簽訂與於資助計劃下安裝的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相關的合約或協議



- 申請人應密切跟進工程顧問及承建商的工作進度，以便安裝工程能順利如期完成
- 申請人須適時就安裝工程設計的問題，徵詢環境保護署意見，以盡快完成安裝工程規格及招標文件





申請人須要注意事項一覽表 (1)

- 確保招標聘請工程顧問和承建商的過程符合《建築物管理條例》及《供應品、貨品及服務採購的工作守則》
 - ➔ 招聘前申請人應參考《建築物管理條例》及《供應品、貨品及服務採購的工作守則》，並須遵守工作守則有關的要求，包括就利益作出申報，及禁止索取或接受工作守則列明的利益。如未能按要求完成招標或開標程序，該次招標將被視為無效
- 盡早與工程顧問解決工程設計的困難，盡快共同商議解決方案
 - ➔ 申請人須確保工程顧問參考《設計指南》的要求，進行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的設計工作。當中包括確定電力供應情況，是否須要擴大掣櫃等。如有須要擴大掣櫃，則須預留時間安排大廈停電，讓工程顧問詳細檢查掣櫃及其他電力裝置
 - ➔ 申請人須密切監察工程顧問和承建商的工作進度，與工程顧問保持良好溝通，以確保在發生問題時可及時通知申請人，並盡早作出相應安排
- 確保工程顧問 / 承建商熟悉最新電動車充電的相關法例要求
 - ➔ 申請人進行招聘時，應循多方面作出考慮，包括投標公司的相關工作經驗，人力資源等，以揀選合適標書。聘請工程顧問後，申請人應參考《工程顧問指引》，確保工程顧問完成指引內的工作



申請人須要注意事項一覽表 (2)

- ➊ 提示工程顧問**盡快聯絡電力公司商議供電安排**，避免在制訂安裝工程規格後重新設計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供有關部門審核
 - ➔ 申請人須密切監察工程顧問的工作進度，並確保工程顧問按《[工程顧問指引](#)》列出的事項進行相關工作
- ➋ 確保工程顧問**制訂完整的文件**供相關部門審核（例如確保在文件上的適當位置簽名和蓋章）
 - ➔ 申請人須主動跟進工程顧問就安裝工程遞交給環境保護署及電力公司的文件，確保工程顧問一併提交符合要求的完整標書、圖則及相關證明文件等，以避免延誤工程進度
- ➌ 確保工程顧問 / 承建商**按合約上的時間表完成工作**，留意是否出現**人手不足的問題**（例如負責項目的註冊專業工程師離職等）
 - ➔ 申請人須主動跟進工程顧問的工作，確保工程顧問按已簽訂的合約完成工作。如出現人力資源方面的問題，申請人應主動督促工程顧問作出相應的安排
 - ➔ 一般而言，工程顧問有責任監督承建商的工作，確保安裝工程按照申請人與承建商簽訂的合約內的規格進行安裝工程，及按進度計劃完成安裝工程

問答環節

